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系对历史关联交易的追溯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 PEKO Limited. 销售商品并向其采购原料。交易对方 PEKO. Limited. 为公司合营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 号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公司 2021 年 1-12 月与 PEKO Limited.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388,203.47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403,263.6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小计		791,467.10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0,550,119.97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7,939,062.79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5,852,341.84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小计	44,341,524.60
合计	45,132,991.7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为 3,722.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最后一笔交易，即向关联方采购原料，采购金额为 15,852,341.84 元，导致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董事长审批权限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笔金额为 15,852,341.84 元的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补充披露 21 年全年公司与 PEKO Limited. 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住所
PEKO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目前从事德国、澳大利亚市场少量肝素粗品的采购	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健友间接持有 PeKo Limited 50%的股权。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32 号欧美广场 27 楼 2702 室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PEKO. Limited	1080.57	803.75	926.29	265.31
---------------	---------	--------	--------	--------

(二)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条款情况
PEKO. Limited	PeKo Limited 为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延续多年，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及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元）	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388,203.47	PEKO Limited 因自身销售需求从公司购买原料药，单笔结算。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PEKO Limited.	403,263.63	PEKO Limited 因自身销售需求从公司购买原料药，单笔结算。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0,550,119.97	公司与 PEKO Limited 签署了年度原料采购协议，采购数量及货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货款结算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月支付。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7,939,062.79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	PEKO. Limited.	15,852,341.84	
合计		45,132,991.70	-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

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能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各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6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交易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该笔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